

2025 年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标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是隶属于常平镇人民政府的公益事业单位。目前已在镇内设立1个中心，22个卫生服务站，均为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7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3,261.4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40.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40.70	本年支出合计	21,140.7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40.70	支出总计	21,140.7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140.70	7,8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61.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40.70	7,8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61.4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78.58	3,3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61.41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6,578.58	3,3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61.4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562.12	4,5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14	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92.99	4,29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99	18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40.70	0.00	21,140.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40.70	0.00	21,140.7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78.58	0.00	16,578.5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578.58	0.00	16,578.5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562.12	0.00	4,562.12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14	0.00	84.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92.99	0.00	4,292.99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99	0.00	184.9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7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79.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79.29	本年支出合计	7,879.2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79.29	支出总计	7,879.2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879.29	0.00	7,879.29
[210]卫生健康支出	7,879.29	0.00	7,879.2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17.17	0.00	3,317.17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17.17	0.00	3,317.17
[21004]公共卫生	4,562.12	0.00	4,562.12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14	0.00	84.1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92.99	0.00	4292.9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99	0.00	184.99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879.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63.01
[30101]基本工资	160.00
[30102]津贴补贴	309.79
[30107]绩效工资	325.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3
[30113]住房公积金	12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1.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10
[30201]办公费	52.1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35.08
[30205]水费	18.00
[30206]电费	124.00
[30207]邮电费	91.44
[30209]物业管理费	415.86
[30211]差旅费	4.40
[30213]维修（护）费	24.49
[30214]租赁费	1.70
[30215]会议费	0.48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34.06
[30226]劳务费	8.6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00
[30229]福利费	4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4
[30302]退休费	4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24
[310]资本性支出	113.9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13.94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50	1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140.70	21,140.70	7,879.29	0.00	0.00	0.00	13,261.4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改善运行机制,强化综合服务职能,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群众获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公用经费	281.70	281.70	281.7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保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按标准计算公用经费,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实现“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中央）	1,199.61	1,199.61	1,199.61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决策部署，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镇级）	2,799.09	2,799.09	2,799.09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决策部署，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务数量和质量,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人员经费、计生所人员经费、疾控中心人员经费	1,510.38	1,510.38	1,510.38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福利,提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稳定人员,从而保证中心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社保扶持款人员经费	136.52	136.52	136.5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福利,提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稳定人员,从而保证中心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人员经费(医疗收入安排)	2,3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6.80	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福利,提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稳定人员,从而保证中心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人员经费(检验项目外送安排)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福利,提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稳定人员,从而保证中心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补助专项经费(市级)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内需要接种二类疫苗的群众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规范社卫中心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做好疫苗的进货、储存、接种等工作,保证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工作的安全。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留用结余资金人员绩效分配(市级)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该专项主要是根据 2023 年上缴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留用结余资金支出,用于相关人员绩效奖励和提升单位医疗服务相关支出,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优选使用中选的药品,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设施设备环境服务能力等。2024 年结转 5786.84 元,主要用于零星修缮工程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留用结余资金分配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98.74	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奖励和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优先使用中选的药品。
家庭医生收费包签约收入分配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53.73	一、将家庭医生绩效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提高绩效待遇,提高家庭医生成员待遇;二、购买开展家庭医生收费项目相关的物资、宣传服务等;从而加快建立健全我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积极完善签约服务评价与激励机制,落实签约服务费绩效分配政策,提高家庭医生岗位吸引力,提高签约覆盖率,有效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年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药品专项	6,0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6,009.48	加强药品进出存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充分发挥药品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及时支付药品货款。
二类疫苗	3,8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3,826.28	为辖区内需要接种二类疫苗的群众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规范社卫中心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做好疫苗的进购、储存、接种等工作,保证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工作的安全,及时支付二类疫苗货款。
卫生耗材及其他医疗成本	7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757.46	1、购买医疗卫生耗材,及时支付卫生耗材货款。2、购买委托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3、购买医院感染环境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4 医疗业务的其他成本。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检验项目外送	1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93	为我镇常住人口提供便捷的检验检查项目,给予中心及各站点提供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临床科研水平,更好的改善群众的就诊检验条件,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保安服务社会化	223.52	223.52	223.52	0.00	0.00	0.00	0.00	改善中心及 22 个站点的安保服务,提高预防危险人员对医护人员、就诊群众实施人身侵害,保证我中心各站的秩序持续安全稳定。
清洁服务社会化	170.15	170.15	170.15	0.00	0.00	0.00	0.00	改善和保持中心、各站点的环境卫生,清洁及时保质量,减少环境污染,给工作人员及就医群众提供舒适卫生的医疗环境,从而提升社卫医疗质量。
社保扶持款设备购置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应付未付账款,避免造成被上访、被起诉的风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支付往年购买电离子机 1 台 2300 元、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23700 元、生物显微镜 1 台 4700 元。 2、支付 2019 年采购 836500 元资产 10%质保金 83650 元，其中该专项支出 70139 元，设备购置(社卫)专项支出 13511 元。
疾控专项资金 (市级)	13.29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按各项市拨资金补助文件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如：传染病监测、地方病监测、寄生虫病监测、慢性非传染性病监测、疾病与生命死因统计、传染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饮用水卫生质量监测、艾滋病防治及感染者随访检测、死因监测和肿瘤随访登记、免疫规划等任务。为辖区人民健康提供防疫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障。
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经费	73.88	73.88	73.88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健康东莞战略要求, 努力开展全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提高我镇女性健康水平, 预防宫颈癌发病, 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减少因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改革决策部署, 进一步做好国家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孕产妇早孕建册项目、儿童 0-36 个月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等实施工作, 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 提高相关人员的健康水平, 增强群众满意度。
财政补助 60 岁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该专项用于支付 2023 年 1-10 月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以上一般诊疗 费减免								60 岁以上慢性病患者一般诊疗费减免, 集中、有效地解决群众对转诊收费的不满, 同时充分体现政府对 60 岁以上的慢性病患者群体的关怀, 着实为群众提供“便捷、价廉、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进一步推进我镇惠民措施。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 付)	4.99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78 号)文件要求完成辖区各项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如: 艾滋病防控、百日咳风疹 APP 监测、寄生虫病监测、鼠传传染病监测、重大急性传染病监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免疫规划等任务,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辖区内重大传染病防控制具体工作,为辖区人民健康提供防疫保障。
东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及干预项目相关工作经费(市级)	10.27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响应国家关于青少年视力保护的政策,全面了解学生视力状况,发现潜在的问题,为学生提供及时的视力健康指导,加强对学生日常用眼习惯的教育和引导,提高常平镇青少年的视力健康水平。
退回医保年终清算款	982.99	982.99	982.99	0.00	0.00	0.00	0.00	该专项资金用于向东莞市医疗保障局退回2022年10月-2023年12月超支使用的医保基金,保障医保基金合规使用。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40.70万元，比上年减少2,478.40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2025年计划更多使用集采药品，同时受出生人口减少和HPV热度下降的影响，二类疫苗收入和接种劳务费收入相对减少，2025年药品和二类疫苗销售收入预算同比上年减少2,800.00万元；支出预算21,140.70万元，比上年减少2,478.40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2025年计划更多使用集采药品，降低医疗成本支出，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同时受出生人口减少和HPV热度下降的影响，二类疫苗收入和接种劳务费收入相对减少，2025年药品和二类疫苗销售收入预算同比上年减少2,800.00万元，药品和二类疫苗零差销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5.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0.7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24.6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01.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8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7.86万元，主要是经皮黄疸检测仪10台共20.00万元，双目视力筛查仪2台共38.00万元，听力筛查仪3台共2.01万元，动态血压监测仪

8 台共 14.00 万元，肺功能测定仪 3 台共 23.85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补充公用经费	281.70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保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按标准计算公用经费，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98.7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决策部署，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人员经费、计生所人员经费、疾控中心人员经费	1,510.38	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福利，提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稳定人员，从而保证中心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保安服务社会化	223.52	改善中心及 22 个站点的安保服务，提高预防危险人员对医护人员、就诊群众实施人身侵害，保证我中心各站的秩序持续安全稳定。
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81.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改革决策

		部署，进一步做好国家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孕产妇早孕建册项目、儿童0-36个月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等实施工作，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提高相关人员的健康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
--	--	--

注： 本单位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批复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定义为本单位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